

广东省饶平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同意设立预防接种门诊、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和成人接种门诊的通知

县直各医疗机构、各基层卫生院：

根据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和《广东省接种单位管理工作指引（2020 版）》文件精神，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设立预防接种门诊、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和成人接种门诊，经局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验收、评估审核后，现同意各卫生院设立预防接种门诊，承担责任区域内适龄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；同意潮汕医院、各卫生院设立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、县妇幼保健院设立成人接种门诊，承担相关疫苗预防接种工作。

附件：饶平县预防接种单位及责任区域/服务对象一览表

饶平县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 7 月 4 日

